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聘用临时工及经费支出情况

（三）物业管理费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是经教育部(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于1998年设立,前身是成立于1956年的包头机械工业学校,是全国100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之一。学院由包头市人民政府举办,政府提供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学院依法接受政府的领导、管理、监督与考核,履行办学职责。学院主要职能为:培养高等专

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提供工科类、广告艺术类、外语类、管理类、经济类等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技术开发等相关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学院设有机械工程、电气工程、车辆工程、人文与艺术设计、材料工程、经济贸易与管理、计算机与信息工程、数控技术、国际交流学院、社会科学部和体育教研部等 11 个系部，和继续教育学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培训部等培训机构。主要职能如下：

（一）人才培养。学院致力于培养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有力的人力和智力支持，并引领地区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强化教、学、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进教学模式、方法、手段改革。建立健全社会多方参与的教育质量监控、评价体系。健全、优化课程体系，更新课程内容，推进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为学生的兴趣爱好和特长发挥创造必要条件和机会，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专业技能、创新意

识和创业能力。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将职业道德、人文素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面向国际，开放办学，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办学，联合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使学院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

（二）科学研究。学院重点开展教学、应用科学和应用技术研究，开展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注重教科研领军人才和教科研后备队伍的培养，促进创新人才的培养。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促进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提升学院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三）社会服务。学院设立继续教育学院，开展社会培训和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为学有所长的学生、社会在职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帮助提升学历和综合素质，服务地方和企事业单位发展。坚持面向生产实践需要，为产业转型升级、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等提供智力支持。

（四）文化传承创新。建设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自身特色的大学文化，以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科学研究。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宗旨，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体系为引领，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师生全面发展。大力加强兵工特色校园文化建设，通过校企文化共融、共建，着力打造校园兵工文化品牌。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方面。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4711.24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0046.55 万元，事业收入 4194.92 万元，其他收入 469.77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预算共追加资金 10939.59 万元。本年度学院收入共计 25650.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986.14 万元，事业收入 4194.92 万元，其他收入 469.77 万元。追加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产教融合项目、国家奖助学金、高等教育专项资金、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等财政性资金。

（二）支出方面。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14711.24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年中调增预算支出 5216.02 万元，本年度学院支出共计 19927.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71.28 万元，项目支出 4955.98 万元。与收入相对应，调整增加的支出也主要为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产教融合项目、国家奖助学金、高等教育专项资金、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等财政性资金支出。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7,188.1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5,650.8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537.31 万元；支出总计 27,188.14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7,260.88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7,800.47 万元，增长 40.20%；支出总计增加 7,800.47 万元，增长 40.20%。主要原因：一是从收入方面来说，财政拨款增加，特别是本年度新增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产教融合项目财政拨款 6250 万元；二是从支出方面来说，项目增多使得支出增加，另外部分项目根据项目周期，本年未完全支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5,650.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986.14 万元，占 81.80%；事业收入 4,194.92 万元，占 16.40%；其他收入 469.77 万元，占 1.80%。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9,927.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71.28 万元，占 75.10%；项目支出 4,955.98 万元，占 24.9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383.2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397.12 万元；支出总计 22,383.27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6,979.8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3,272.71 万元，增长 17.10%；支出增加 3,272.71 万元，增长 17.10%。主要原因：一是从财政拨款收入方面来说，拨款增加，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二是从支出方面来说，项目资金增加使得支出相应增加，另外部分项目根据项目周期，本年未完全支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403.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12.97 万元，占 68.90%；项目支出 4,790.43 万元，占 31.1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12.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09.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849.74 万元，津贴补贴 643.08 万元，绩

效工资 2,879.7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524.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617.94 万元，学生助学金等支出 194.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3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支出口径调整，2017 年度非税收入形成的支出全部计入财政拨款支出，本年度部分用于人员经费的非税收入形成的支出计入事业支出；公用经费 1,903.53 万元，主要包括：维修费 273.36 万元，水电暖等能源费 1,010.20 万元，三公经费 20.08 万元，其他日常办公经费 434.49 万元，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 54.81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110.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3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支出口径调整，2017 年度非税收入形成的支出全部计入财政拨款支出，本年度部分用于日常公用经费的非税收入形成的支出计入事业支出。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6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按照统一要求，部分出国人员未能成行，使因公出国（境）费低于预算金额；二是本年度学院进一步加强车辆管理，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低于预算金额；三是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使公务接待费低于预算金额。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0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58 万元，占 12.8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43 万元，占 42.00%；公务接待费支出 9.07 万元，占 45.2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58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4.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因公出国（境）事项减少。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8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 3 人带学生去蒙古国进行学习交流；**二是** 5 人去蒙古国就教育合作项目等事宜进行洽谈。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43 万元，用于学院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及车辆的维修维护方面的支出，车均运维费 0.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发生的车辆维修费在当年未结算，在 2018 年度统一结

算，因此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略有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9.07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落实中央精神，竭力缩减不必要的开支，相应费用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9.07 万元，接待 80 批次，共接待 1771 人次。主要用于学院日常公务接待、学生就业用人单位接待以及技能比赛等其他方面的接待。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属于事业单位，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03.5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630.36 万元，减少 138.18%。主要原因是自 2018 年学费等收入纳入专户管理，不再计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 108.60 万元、印刷费 19.18 万元、咨询费 14.11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水费 319.39 万元、电费 193.39 万元、邮电费 4.77 万元、取暖费 497.4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3 万元、差旅费 28.1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2.58 万元、维修(护)费 273.36 万元、租赁费 7.61 万元、会议费 2.08 万元、培训费 26.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9.07 万元、专用材料费 7.62 万元、劳务费 7.07

万元、工会经费 106.70 万元、福利费 47.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3 万元、其他交通费 6.29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1.5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9 万元、国内债务付息 110.5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93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45.4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8.42 万元。

（二）聘用临时工及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聘用临时工 158 名，主要职责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后勤服务保障及相关部门管理服务等工作。比 2017 年增加 8 名，主要原因是：新的学生公寓楼投入使用及根据学院各部门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增加。全年累计发放工资 553.3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有雇员制人员通过考试转为财政在编人员，二是临时工人数有所增加。平均工资 2918 元/月。

（三）物业管理费支出情况

2018 年物业管理费支出 565.64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03.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8 年学院部分树木进行了移植，支付树木移植款 20 万元，2017 年无此类支出；二是归属于 2017 年度的保安费用 47.40 万元、绿化保洁费用 48.20 万元在 2018 年度支出以及物业管理费年度自然变动，使得 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了 183.01 万元。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 5,880.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2.28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943.93 万元，降低 71.70%，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财政下拨的生均拨款奖补等专项资金用于维修、培训等方面，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资金减少；二是本年度政府采购办理标准提高，使得标准以下采购不再办理政府采购手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317.3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692.77 万元，增长 591.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学院新建 105 实验楼（产教融合项目），办理了政府采购手续，2017 年无大型基建项目且维修改造项目较少；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90.7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25.57 万元，增长 37.60%，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8 年学院承办自治区 2018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等社会培训项目，采购服务支出增加；二是外聘保安人员、保洁、绿化等物业管理及服务合同自然增加。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其他用车 14 辆，主要用于学院公务活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4 台（套），主要是数控、材料、焊接等方面的教学设备，比 2017 年增加 3.00 台（套），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核拨职业教育发展等专项资金，购置了相关设备，专门用于学生的实习、实训等方面。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包头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包财监〔2016〕18号）等文件要求，我院对“2018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高职院校生均奖补）资金”认真开展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1.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通过本年专项资金的投入，开展骨干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课程和图书资源建设，提升专业水平，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打造名师大师引领、科研教学能力突出、专兼结合的一流师资队伍；以校本数据平台建设为突破，建设智能校园，开展网络安全测评，更新网络软件和设备，保证网络运行，购置学生桌椅、教室数字视频监控系统以及早先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的购置和维修护，改善学院办学条件；进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加强技术技能积累，拓展办学功能，进行校园文化传播设施建设，开展学生思政和“易班”教育，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提高学生技能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国制造服务。

2. 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项目的实施使学院办学功能和设施得到完善和提升，校园信息化实现更快捷、更安全，为骨干专业建设和课程

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师资培训成果丰硕，有力促进校企合作，为社会培养优秀的技术技能人才。

校本数据平台投入使用，智能校园初具规模，网络安全性和带宽增加，极大提高了师生的网络服务体验；7个国家骨干专业全部通过教育部认定，3个现代学徒制教育部试点专业通过教育部2018年年检，专业建设考核通过率和课程开发通过率达到100%，有效地推进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成了“动态网页制作”等3门自治区课程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师资培训效果显现，教师获得自治区级教育教学成果奖3项，学生评教优等率达到90%以上。实现易班建设的“思想引领、教育教学、生活服务”等功能，**加强思政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提升了学生思政教育水平。**建成1个大师工作室和1个名师工作室，**学生技术技能水平不断提高，在“互联网+”等大赛中获得多个自治区级奖项。****认真做好购置验收工作，具备相应的质保措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通过预算管理做好项目成本控制，不存在重复购置，无明显超出教学需求的高标准配置，无资金浪费情况。通过购置教育教学用品，加强办学设施维护，营造了和谐、美观、主题鲜明的校园文化氛围，**为师生提供了优质的教学条件及生活环境。

通过绩效评价，学院认识到要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必须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为此，学

院将研究建立内部项目库，提前储备项目，做好前期论证，缩短实施周期，改进付款方式，加快建设进度，切实提高效率，多措并举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

“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海军

联系电话：0472-3320079